

# 叶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通告

[2023] 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现将经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有关内容和事项通告如下：

## 一、土地征收預告

叶县人民政府土地征收启动公告〔2021〕4号。

##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2〕15号。

## 三、批准情况

2022年12月8日，《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399号）审批同意。

## 四、批准用途

交通运输用地。

## 五、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地类

征收田庄乡柏树李村4.5514公顷（耕地4.06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899公顷）；半坡常村3.9858公顷（耕地1.7264公顷、其他农用地1.3169公顷、建设用地0.9425公顷）；岗马村4.0056公顷（耕地3.6930公顷、其他农用地0.3126公顷）；千兵营村2.9861公顷（耕地2.86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09公顷，建设用地0.0134公顷，未利用地0.0120公顷）；前党村6.5922公顷（耕地3.2279公顷、其他农用地3.2199公顷，建设用地0.1444公顷）；三官庙村6.4174公顷（耕地5.6682公顷、其他农用地0.7088公顷，建设用地0.0404公顷）；邵奉店村7.0273公顷（耕地4.6140公顷、其他农用地1.4757公顷，建设用地0.9376公顷）；宋庄村1.8302公顷（耕地1.7235公顷、其他农用地0.1067公顷）；武楼村4.0819公顷（耕地2.9548公顷、其他农用地0.9661公顷，建设用地0.1610公顷）；英李村0.4405公顷（耕地0.2398公顷、其他农用地0.2007公顷）；廉村镇后王村0.3543公顷（耕地0.317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9公顷）；刘宋庄村6.7450公顷（耕地3.7789公顷、其他农用地2.9661公顷）；路庄村7.1007公顷（耕地4.9820公顷、其他农用地1.8031公顷，建设用地0.3156公顷）；瓦赵村0.8838公顷（其他农用地0.8491公顷，建设用地0.0347公顷）；王三寨村0.9202公顷（耕地0.88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311公顷）；盐都街道徐庄社区2.6798公顷（耕地1.8266公顷、其他农用地0.7757公顷，未利用地0.0775公顷）；龚店镇龚东二村5.8793公顷（耕地5.34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974公顷，建设用地0.0404公顷）；龚东一村4.5911公顷（耕地4.2973公顷、其他农用地0.2325公顷，建设用地0.0613公顷）；姜庄村0.0071公顷（耕地0.00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公顷）；金庄村4.3109公顷（耕地3.8015公顷、其他农用地0.5094公顷）；楼马村4.2451公顷（耕地3.3616公顷、其他农用地0.8493公顷，建设用地0.0342公顷）；泥河张村1.4164公顷（耕地0.7934公顷、其他农用地0.623公顷）；坡宋村1.3877公顷（耕地1.1667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公顷）；司赵庄村6.1815公顷（耕地5.6498公顷、其他农用地0.5317公顷）；苏科村1.6808公顷（耕地1.60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782公顷）；余营村7.4491公顷（耕地5.5859公顷、其他农用地1.1926公顷，建设用地0.6706公顷）。以上共计104.5482公顷，其中农用地100.8404公顷（耕地80.3867公顷、其他农用地20.4537公顷，建设用地3.6183公顷，未利用地0.0895公顷）。

征收地块的具体位置、范围以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号：20220515）为准。

## 六、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田庄乡岗马村、邵奉店村、宋庄村；廉村镇后王村、刘宋庄村、路庄村、瓦赵村、王三寨村；盐都街道徐庄村；龚店镇龚东一村、龚东二村、姜庄村、金庄村、楼马村、泥河张村、坡宋村、司赵庄村、苏科村、余营村补偿标准为90万元/公顷。田庄乡柏树李村、半坡常村、千兵营村、前党村、三官庙村、武楼村、英李村补偿标准为75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66万元/公顷。

## 七、安置途径

采取货币安置、社保安置等方式。

特此通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2023年4月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22〕1399号

## 自然资源部关于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 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豫政文〔2022〕19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0.8404公顷（其中耕地80.3867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46.1155公顷）、未利用地0.089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3.6183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4.548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提供，作为国道234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建设用地，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供地文件或签订有偿使用合同，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你省应督促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

三、你省须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

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县人民政府落实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方案，将永久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国家自然资源总督察办公室。